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
-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娇女士主持。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有关要求编制的，所包含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经审议，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24 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